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京投（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2.08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65,427,3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而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任一董事代本公司全權行事並採取其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以落實（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一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

據，及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d)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a)、(b)及(c)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確認獲授無條件特別授權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1號決議案所包括之各項決議獲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予認購人之清洗豁免裁定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香港，2015年6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